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4日起，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4）持有的停牌股票金证股份（证券代码：60044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